

聯 台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六六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巴黎夏幽宮

目 次

	頁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66)	1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聲明	1
傳譯辦法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裁軍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 午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文件 S/Agenda 566)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Di Frank P Graham 爲向安全理事會提交的報告事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致祕書長函(文件 S/2375)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的聲明

一 Mr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聯合國中國代表, 只有中國合法政府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所任命的人, 才能充任。

二 因此, 讓一個並不代表中國而非法佔據安全理事會席次的國民黨集團代表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認爲是不合法的

三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主席一職, 業由我們的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予以規定。蘇聯代表的意見, 既與該規則不合, 因此, 我們不能接受。

傳譯辦法

四 主席 依慣例, 理事會各理事的講詞同時有即時傳譯及連續傳譯 參加辯論的非理事的講詞只有即時傳譯。

決定如議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巴基斯坦代表 *Sir Mohammad Zafrulla Khan* 經主席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五 主席 我不得不通知理事會, 聯合國代表 Mr Graham 有病, 所以我不能請他參加今天上午的討論, 本人深以爲憾

六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Graham 十月十八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具的報告書(文件S/2375), 在我們面前各有一冊 他在報告書中建議, 如果安全理事會決議贊同重新努力促使印度與巴基斯坦就他所建議的解除武裝各項辦法達成協議, 理事會可訓令他繼續與各當事國談判。

七 Mr Graham 在這艱難工作中所表現的能力與至誠, 理事會各理事定必與我們同具敬佩 各理事想必也贊同我的意見, 如果 Mr Graham 認爲再度舉行比較短期的談判, 當事國之間, 尚可達成協議, 或達成趨向協議的切實進展, 理事會應不失之交臂。Mr Graham 顯然確認, 今後的進展, 仍然有希望。

八 因此, 敝國政府認爲 Mr Graham 的建議應予接受 而且我相信美國政府既與敝國政府同爲諸君現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文件 S/2390)提案人, 也必同意。

九 這就是決議案草案的主要意思, 這決議案草案訓令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以謀各當事國就解除武裝計劃獲致協議, 並令於本決議案有效之日起, 六週內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一〇 目前提呈理事會的草案是一件簡短的草案, 我希望兩當事國均能接受, 不予保留。我相信我們一致認爲目前避免冗長的討論將使 Mr Graham 新的使命大爲增進成功的希望。我們熱烈的希望他此番一切順利, 只是可惜他有病, 今天午不能列席, 因此我不能當面祝他成功。我們認爲聯合國代表的任務規定並無再行予以詳細陳述的必要。他的任務仍然以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五三九次會議〕的範圍爲根據 事實上在此次建議展期的六週期間, 他將努力完成上次決議案所指定的任務。我認爲這決議案草案並無予以詳細陳述的必要, 但是我想請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前文第二段。

一一 敵國政府認為應向 Mr Graham 及各當事國表示清楚，理事會對於他執行任務的方式，以及他向各當事國提出的解除武裝計劃大綱，業已同意。

一二 還有一個問題，決議案草案並未直接討論到，而我必須提及的。各理事想必記得三月三十日理事會決議案曾經喚起各有關政府及當局注意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有關喀什米爾的各次決議案所含的原則，就是該邦的最後處置應以聯合國監護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式所表現的人民意志為依歸。

一三 這決議案繼續指出 Sheikh Abdullah 政府在喀什米爾召集立憲大會以及該大會所採取的決定該邦未來政體的任何行動，不能構成根據上述原則對該邦的處置。

一四 該決議案正文最後要求兩當事國抑制足以妨害公正和平解決的任何行動。

一五 但自從通過該決議案後，Sheikh Abdullah 政府業已召集立憲大會。在 Srinagar 第一次大會剛才結束。若干發言人，尤其是 Sheikh Abdullah，都提到該邦前途的問題。但據我的觀察，立憲大會本身尚未企圖就歸屬問題發表任何意見。

一六 如果各位許可的話，我想明白指出英國政府極其重視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有關此事的若干部份，而且我認為現在也宜於追述印度代表屢次向理事會所作的保證，就是喀什米爾立憲大會並無權力就歸屬問題採取任何決定，雖不能阻止該大會就此事表示意見，但此種意見並不能束縛印度政府或妨害本理事會的立場。

一七 尼赫魯先生的最近聲明復加強這些鄭重保證的意義，我相信巴基斯坦同仁以及理事會各理事必定歡迎他的聲明的。請讓我援引我所收到的該項聲明的有關部份。關於召集喀什米爾立憲大會對現時聯合國在巴黎進行工作的影響，尼赫魯先生答覆問題時說

在我們向安全理事會所作的聲明中，我們已充份表明，我們認為喀什米爾立憲大會並不妨害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我們始終堅持這個立場。

一八 這是尼赫魯先生所講的一段話。尼赫魯先生繼又力陳印度願儘早舉行全民表決，並聲明印度絕對遵守對安全理事會的協定義務。我們極其歡迎這些聲明，對於 Mr Graham 的任務，這些聲明是順利的預兆。

一九 本人因為對於 Mr Graham 的前途成功，具有真實信心，所以纔提請安全理事會通過現在所討論的決議案草案。

二〇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回憶安全理事會上次有關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會議 (第五六四次會議)，我認為它是值得紀念的，因為聯合國代表向我們提出報告書時措詞動人得體。他今天不能來此和我們一起我也覺得很可惜，據我所知，他此刻住在醫院裏，我相信我們定一致祝他迅速康復。

二一 我認為有關此事的上次會議所以值得紀念，也是因為在我看來 Mr Graham 當時列席的事實本身就非常重要。上次會議他向理事會所作陳述，顯然說明他以大公無私的態度處理他的工作，並說明他只有一種願望——就是鞠躬盡瘁的為安全理事會工作，因為理事會堅持這個問題務必迅速的公允的解決。Mr Graham 說明了他的信念，即兩當事國已認清這問題的和平解決是十分必要的。但是他向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 (文件 S/2375) 以及他的陳述都表示他充份認識，在他能夠協助兩當事國根據彼此協定實現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以前，必須克服的種種困難。他說，這樣的結果當可振作為自由而奮鬥的人民的的精神，他雖然認為此種結果並非不可能，但他同時也並不低估達成以前的種種困難。上述各點在 Mr Graham 的報告與陳述中是很清楚的。

二二 凡印度半島民族的一切友人，對於我們目前應付的事端久延不決，都懷抱疑懼，我們決不能相信印度政府或巴基斯坦政府會低估這些疑懼的。凡關懷這兩大民族利益的人們，心目中只有一個要求，就是以兩當事國所同意的為根據，泯滅這足以煽起戰火的衝突的禍根。另外一件令人興奮的事。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各首長，與聯合國代表討論尚未達成協議的各項問題時所發表的聲明都溫和得體。Mr Graham 工作了三個半月以後，建議應重新努力，進行解除武裝的計劃，並稱應由一位聯合國代表——他很自謙，不提他本人——繼續努力，於六週以內，向聯合國報告。簡言之，他要求時間略為延長。

二三 敵國政府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以及各當事國均能承認我們之能借重 Mr Graham 的才能與忠誠是值得慶幸的，並均認為我們應當為之部署，俾能根據報告書所建議的方針繼續努力，這就是這聯合決議案草案 (S/2390) 的主旨——使 Mr Graham 獲得支持、鼓勵及時間。敵國政府認為 Mr Graham 擬定的各項解除武裝建議足為各當事國達成協議的確實基礎。決議案草案本身當然並未討論到該建議本

身的許多細節，但該草案確表示贊同各項建議的根本原則，亦即一種方案的基礎，或如 Sir Gladwyn Jebb 剛纔所說，Mr Graham 在談判中向各當事國所提的解除武裝方案的綱要

二四 各當事國在與 Mr Graham 磋商期間均已重申不訴諸武力而篤守和平秩序的決心，這是令人欣慰的。而且他們也重申遵守停火協定的決心，並重申接受在聯合國監護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以決定該邦歸屬問題的原則。我想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已對這些事實有適當的敘述，並且表示贊同。我所提及的世界人士對印度半島目前情勢的憂懼，說明了實現解除武裝係當前的主要關鍵。協議解除武裝與實際解除武裝不同，實因詳言與實踐之間，成功與失敗之間大有區別在。

二五 安全理事會曾一再表示發慮，唯恐所召集的立憲大會或許企圖不以聯合國主持之下的自由公正全民表決去解決歸屬問題。我坦白承認，如果報載屬實，Sheikh Abdullah 在最近召集的立憲大會的講詞使敵國政府頗為不安，據報載，他申言該大會擁有主權，它的決定——我援引報載的他的聲明——具有不能推翻的法律效力。

二六 我們大家記得一九五一年三月一日印度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聲明，照印度政府的意見，該立憲大會的目的，並非要事前決定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或妨礙其工作〔第五三三次會議〕三月二十九日〔第五三八次會議〕他又說，立憲大會所表示的任何意見不能束縛印度政府，也不妨害理事會的立場。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四八次會議席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再度聽到這些保證，均感欣慰。我記得在同一會議席上，我因為傳聞 Sheikh Abdullah 前曾聲明，說立憲大會將對歸屬問題作斷然決定云云，表示美國政府的焦慮。

二七 這些事實使我不得不重述我前此兩次〔最近一次是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代表敵國政府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過的意見，就是照敵國政府看來，任何解決該問題的企圖，如不得到兩當事國同意，將使兩國政府之間永存着隨時可以引起戰火的磨擦因素，而且使亞洲南部的和平與安全不得實現。

二八 但據稱，尼赫魯國務總理最近說過，印度始終遵守對安全理事會的協定義務，並稱，他相信聯合國代表的努力不久將獲得成功，這番話頗使人安心。聯合決議案草案（文件 S/2390）正確的重述安全理事會一貫的意見。查謨喀什米爾邦歸屬問題應在聯合國監護之下舉行自由公正全民表決來決

定。因此，照我們的意見，立憲大會自行解決這項問題的任何企圖，安全理事會只能認為無效。

二九 自我們上次會議以來，一位偉大的領袖和賢明的政治家已與世長辭，這件不幸的事使印度、巴基斯坦以及世界各處的人民都很悲痛。在歷史中，往往因為一個人的殉難而使各項問題的嚴重性明白暴露，人民因此更加密切團結。美國總統弔慰巴基斯坦政府說 Liaquat Ali Khan 的事蹟將永垂不朽，指導並鼓舞巴基斯坦政府及人民，

三〇 Liaquat Ali Khan 所代表的政策與原則，現已由卓越的新任國務總理 Khwaja Nazimuddin 繼承。我們一致認為幸事。一如十月十七日印度國務總理所稱

我們現在應一致以新的精神去處理印巴關係這個大問題，應竭力平息一切紛爭，並應覓求一種與我們自尊與光榮相符合的途徑，以建立印巴之間的真正和平。

三一 最後我想說敵國政府接受聯合國代表的適度樂觀的見解。他認為這問題的解決對於印巴兩國以及全世界的人民均有極遠大的影響，我們完全同音。我們會同英聯王國提出的正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是向安全理事會建議一簡單直接的方法使聯合國代表有機會繼續運用他的藝術，因為調解是最困難的藝術之一，而在我們美國，Mr Graham 是最卓越的調解人著稱的。因此美國政府向各當事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這決議案草案。

三二 Mr VON BALLUSECK (荷蘭)我們現在處理的極嚴重的問題使印度半島兩大民族之間的關係危險萬分。幾已四年之久，但迄今尚未覓得兩當事國可以接受的公正合理的解決辦法。因為不能獲致協議，查謨喀什米爾邦的人民全體始終不能行使民族自決基本權利，雖然兩當事國並未否認這基本權利。事實上，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的自決權利，已經一切有關方面予以明確的承認與接受。所以爭執之點並非自決權利問題，而是如何建立一種環境使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能以自由表現的方法與程序問題，該邦人民要求不受任何威脅與壓迫，自行抉擇。

三三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我在理事會講到這問題的時候，我曾經力言，這問題根本上應由查謨喀什米爾邦人民自己決定，而並不由向來凌駕人民的統治者決定，在該邦任何一部，由度態已定的當局的監護之下，事前佈置的政治團體，不應干預人民抉擇的絕對自由。

三四 因此，敝國政府贊同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前文裏幾段 其要旨是召集立憲大會以決定查謨喀什米爾邦未來政體及歸屬問題，不能構成根據由聯合國監護的自由公正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的原則對該邦的處置。在這方面我完全贊成英聯王國代表與美國代表剛才對這一問題的這一方面所發表的意見。

三五 我們現在討論的是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根據 Mr Frank P Graham 報告書的建議所提的決議案草案。我們不應忘却 Mr Graham 和他的得力協助人員是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到達印度半島的 我們知道 Mr Graham 及其幹部竭力遵行任務規定所載，必須在到達印度半島三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提呈報告。

三六 我們原來切望，聯合國駐印巴代表在此次任期屆滿時，當能向我們宣告兩當事國已達成全部協議 而今，協議未成，因此似乎不得不展延談判時日，我們認爲極大憾事 我們充分明瞭現在所審議的問題並非容易解決的 我們知道雖然兩當事國對公允全民表決的必要。甚至對實現解除武裝，以產生達成全民表決的公正情況的各原則，均已同意，但過去與現在，對各原則的解釋仍然不能一致 解釋既不一致，停戰協定便不能建立，既無停戰協定，實現解除武裝，仍無可能。

三七 我們認爲 Mr Graham 的報告書極大特色之一，就是他對解除武裝問題的分析極清楚簡括。他告訴我們他向當事國提出的若干建議，並說明建議之中當事國已彼此同意的以及尚未彼此同意的各點 可能同意之點很多，這使我們欣慰。兩當事國均願重申不訴諸武力不作挑釁言論的決心，這件事的重要，我從未低估 兩當事國並重申他們願意繼續遵守停火協定，並在原則上繼續承認查謨喀什米爾邦歸屬印度或巴基斯坦問題應由聯合國監護下舉行真實而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決定，這樣的表示在道義上，也有極大價值。

三八 從這種種方面看來，我們得知各方都會再度表明善意，我們誠摯的希望這足以進一步促成適當環境，使兩國之間的嚴重緊張狀態可以漸漸鬆而終於消失 欲解決我們所處理的問題必須以行動爲根據，以行動求和平 爲使查謨喀什米爾人民能自由行使自決權起見，我們必須先解決解除武裝問題，並且準備使全民表決總監監督最後的抉擇。

三九 Mr Graham 向我們提具的報告書中指出當事國對他的建議有四個爭點，都是極重要的。這

四個爭點與切實施行解除武裝的各項原則有關，而解除武裝又爲全民表決的準備 但看來似乎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已能使兩國爭議只以四點爲限 這件事的本身，是值得相當稱頌的 我們可以說 這與 Mr Graham 前往擔負其任務以前的情勢，比較起來，確是一種改善。我們確信既然現在爭議的範圍似乎較前稍狹，當事國必定認識在當前情況之下他們應當更進一步去克服阻礙問題解決的一切困難

四〇 根據 Mr Graham 的報告書 他的結論是 雖然他並不低估所有的困難，但兩國政府之間達成協議辦法，也並非不可能。

四一 我們熱烈的希望事實將證明聯合國駐印巴代表的估計是正確的。敝國政府願根據他的信心，贊同他的建議，即安全理事會應訓令他繼續與印巴兩國政府談判，藉以獲致兩當事國對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實施計劃的協議 Mr Graham 報告書續稱，此種談判應在安全理事會所在地舉行，並應訓令聯合國代表於六週以內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我知道理事會爲順從 Mr Graham 的願望起見，須暫時放棄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理事會自身決議案第六段的規定

四二 該決議案草案規定 爭端的當事國倘與聯合國代表的討論不能產生全部協議，應就聯合國代表向理事會報告的所有各項未決爭點，接受公斷。但只要此後談判尚有產生協議的相當可能性，敝國政府也願意在 Mr Graham 所建議的六週期間，不讓機會失去。

四三 根據我的這些意見，敝國政府大體上接受現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 通過這決議案草案，表示理事會贊同 Mr Graham 向印巴兩國國務總理所提出的解除武裝方案的基礎。也表示聯合國代表能繼續努力以獲致兩當事國的協議，而最後並訓令聯合國代表將其工作情況至遲於本決議案生效後六週內，向理事會回報 我們認爲這並非否認，解決辦法或許在更短時日內可以達成 倘若可能，我們更爲歡迎，因爲每次展延時日徒使兩當事國間危機日增的緊張狀態逐漸加劇 如 Mr Graham 在理事會所說的〔第五六四次會議〕，展延解除武裝引起戰談，戰談又展延解除武裝。這惡性循環，我們必須打破，而且打破得愈早愈妙

四四 關於在六週期間內繼續談判一事，Mr Graham 建議應在安全理事會所在地舉行。我覺得我們現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文件 S/2390〕並未提及此點 我誠懇的希望這並非表示六週期間的一番

份必須浪費在僕僕風塵的旅途，以致損失寶貴時間，因為敵國政府一再認為我們必需認識節省時間的必要。我們節省時間，便可以避免重大危機，否則我們正要努力達成的和平解決工作或許受到阻礙。

四五 鑒於我剛才闡述的各項意見，敵國政府願贊同這聯合決議案草案。

四六 Mr MUNIZ (巴西) 當我在紐約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的時候，曾獲得機會，代表理事會及巴西代表團，對 Mr Graham 促使當事國協議解除武裝問題的優良工作，表示欽佩。Mr Graham 向理事會提具的報告書，足以證明他的誠懇的努力，而且對於他的艱難任務，是勝任愉快的。

四七 巴西代表團願贊同英美聯合決議案草案 [文件 S/2390]，我們認為該草案與安全理事會歷次對此事所作決議案相符合，並且該草案表示聯合國要繼續努力促使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以及因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武裝而起的各項問題均獲和平解決。

四八 Mr Graham 向我們提具的綜合報告 (S/2375)，剴切的說明兩國政府間一切待決的爭議，並表示有鼓勵印、巴兩政府繼續談判的必要。

四九 雖然 Mr Graham 不能報導兩當事國已達成協議，但他已接獲兩國政府的保證，表示他們決心努力和平解決。因此，巴西代表團贊同理事會目前討論的聯合決議案草案，俾便繼續探討解決這問題的一切可能辦法。

五〇 巴西代表團投票贊成這決議案草案的時候，誠懇的籲請印巴兩國政府竭盡所有力量，使此次對和解的努力，獲得成功。世界各地人民都認為這個衝突久延不決對世界和平是嚴重的禍源，我們的呼籲說明了他們的希望和關懷。

五一 Mr CHAUVEL (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樂於投票贊成理事會現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喀什米爾問題的重要匪言可喻。其中利害關係顯然非常重大，但這問題所牽涉的困難之應解決，實為當務之急。

五二 這個沉重負擔，使因種種理由邦交本應敦睦的印、巴兩國關係發生緊張現象，且使世界廣大地域的政治安定受到不利影響。法國政府對於過去解除此種沉重負擔的種種努力，無不竭力支持。

五三 敵國政府對聯合國代表迄今為止的執行其職務的態度，感到慶幸。敵國政府尤其贊同報告書某數章所述有關當事國的謙抑 (不久以前，美國代表曾提到這幾章)。Mr Frank Graham 本人竟然建議

賡續原有任務，敵國政府認為是良好的徵兆，敵國政府特別要鼓勵 Mr Graham 繼續努力，而且確信有關的兩國政府必誠懇的熱烈的使他工作順利。

五四 Mr ALBORNOZ (厄瓜多) 安全理事會前在紐約舉行第五三九次會議時，厄瓜多代表團曾支持有關這問題的決議案，今以同樣理由贊同英美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五五 同時敵國代表團希望在決議案草案正文第四段所明示的期間內，兩當事國的彼此了解能有較大的進步，使安全理事會的意向得以易於實現，即本問題的最後解決應以和平、民主、自由、公正表現的有關各民族的意見為根據，一如該決議案草案正文第一段所明白重申者。

五六 Mr SARDER (土耳其) 本人在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向理事會陳述意見時，[第五三八次會議]已說明我們對此項爭端的看法。讓我將當時所作聲明中的一句話，宣讀如下。

第一，我們和兩當事國都有誠摯的友好關係，對於它們的國民都具有莫大的欽慕，因此現在看到這兩個姊妹國間發生爭執，深感不安與關切。¹

五七 我現在要簡短的解释對理事會現在討論的決議案草案 即文件 S/2390，我們所要投的票。

五八 敵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英美兩國代表團會同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但敵國代表團願同時重申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本理事會通過的決議案第五段各項規定。因為我們認為該段規定相當重要，請你們允許我宣讀如下。

茲重申查謨喀什米爾全境國民會議總委員會所提議召開之立憲大會以及該大會企圖決定該邦全部或任何一部之未來政體及歸屬問題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不能構成根據上述原則對該邦之處置。

所指原則即三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的原則。

五九 同時我希望兩爭端當事國將遵守本段規定，以及整個決議案的規定。

六〇 主席 現以中國代表的資格，想說明敵國代表團要投票贊成聯合決議案草案 [文件 S/2390]，因為該草案使安全理事會，至少在現時，可以遵循最有效的途徑，幫助印度及巴基斯坦。Mr Graham 擔負此項艱難任務是能勝任愉快的。

六一 從 Mr Graham 向理事會所作的書面報告及口頭陳述裏，我可以確信他透澈了解這個問題，

¹ 此句引自油印文什 S/PV 538。

並對印、巴兩國都懷有深摯的友誼，不作左右袒。我希望兩當事國都能和他衷誠合作。

六二 若干代表喚起我們理事會注意喀什米爾立憲大會一事。當世界各地報端初次報導喀什米爾立憲大會可能舉行時，敵國代表團曾正式向安全理事會宣告，決不能聽任該立憲大會操縱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屬問題，尤不能聽其從中作梗。我們的意見迄今不變。我希望 Mr Graham 此次重新努力，能使這個重要問題獲得最後的解決。

六三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有人對決議案草案[文件 S/2390]第一段，提出純然文字技術上的修改。即第一段應將該邦名稱表明，所以第一段末尾 邦 字之前，應加 查謨喀什米爾 數字。

六四 英聯王國代表與我本人是本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都認為宜有這技術上的修改。

六五 主席 既然我的名單上，並無其他發言人，我現在進行將決議案草案交付表決，要理事會表決的草案案文將包括兩位提案人所要提出的技術修改。

舉手表決。

贊成者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荷蘭、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決議案草案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